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1,933,675	1,865,376	3.7
毛利	281,255	378,405	(2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184)	135,000	不適用
年度(虧損)溢利	(62,590)	119,360	不適用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8,325)	116,071	不適用
— 非控制權益	(14,265)	3,289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7)	16.1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儘管經營環境艱難且充滿挑戰，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3.7%至約人民幣1,933.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額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下降；(ii)隨著集團不斷投資新的產品以及開發新的市場，營業開支如銷售、分銷及研發費用等顯著增加；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6.7分。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33,675	1,865,376
銷售成本		(1,652,420)	(1,486,971)
毛利		281,255	378,40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2,855	22,0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047)	(49,056)
行政及一般開支		(135,284)	(116,714)
研發開支		(81,190)	(62,179)
融資成本	5	(42,664)	(37,536)
其他開支	6	(36,10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8,184)	135,000
所得稅開支	8	(4,406)	(15,640)
年度(虧損)溢利		(62,590)	119,36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325	(733)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62,265)	118,627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8,325)	116,071
— 非控制權益		(14,265)	3,289
		(62,590)	119,36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8,000)	115,338
— 非控制權益		(14,265)	3,289
		(62,265)	118,627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6.7)	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507	655,398
預付租金		42,218	47,539
無形資產		16,534	35,431
商譽		–	7,746
遞延稅項資產		1,744	4,773
收購預付租金預付款		76,251	–
		<u>849,254</u>	<u>750,8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27,317	319,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04,856	1,061,267
預付租金		923	1,014
其他金融資產		156	5,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80	49,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276	106,650
		<u>1,339,708</u>	<u>1,543,252</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37,624	–
		<u>1,477,332</u>	<u>1,543,2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5,081	524,347
其他金融負債		–	6,311
所得稅負債		3,643	7,765
銀行借貸		800,154	653,471
		<u>1,228,878</u>	<u>1,191,894</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相關之負債		69,613	–
		<u>1,298,491</u>	<u>1,191,894</u>
流動資產淨額		<u>178,841</u>	<u>351,3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8,095</u>	<u>1,102,245</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401	97,4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88,435</u>	<u>934,2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5,836	1,031,694
非控制權益	<u>35,197</u>	<u>60,833</u>
總權益	<u><u>1,021,033</u></u>	<u><u>1,092,527</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062</u>	<u>9,718</u>
	<u><u>1,028,095</u></u>	<u><u>1,102,24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遲少林先生（「遲先生」）。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從事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報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影響，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未完成詳細的審閱，則不適合對該影響提供合理的預期。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五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綜合賬目－特設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可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有關方面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此五項準則。應用此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完成用此等準則之影響之詳盡分析，故能量化影響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予客戶的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其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查核業務：

- 外接信號線組件
- 內接信號線組件
- 電源線組件
- 信號傳輸線纜
- 連接器
- 天線
- 汽車線束
- 其他

上述分部在主要經營決策人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根據編製及定期審核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按可運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明細：

	外接信號線 組件 人民幣千元	內接信號線 組件 人民幣千元	電源線 組件 人民幣千元	信號傳輸 線纜 人民幣千元	連接器 人民幣千元	天線 人民幣千元	汽車線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33,816</u>	<u>384,517</u>	<u>463,814</u>	<u>420,956</u>	<u>27,722</u>	<u>71,913</u>	<u>127,454</u>	<u>103,483</u>	<u>1,933,675</u>
分部業績	<u>43,459</u>	<u>68,148</u>	<u>67,499</u>	<u>68,264</u>	<u>(3,670)</u>	<u>9,624</u>	<u>20,880</u>	<u>7,051</u>	<u>281,255</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37,750</u>	<u>339,859</u>	<u>329,016</u>	<u>488,422</u>	<u>49,928</u>	<u>28,462</u>	<u>156,678</u>	<u>135,261</u>	<u>1,865,376</u>
分部業績	<u>67,863</u>	<u>92,270</u>	<u>42,799</u>	<u>101,548</u>	<u>13,273</u>	<u>5,294</u>	<u>35,444</u>	<u>19,914</u>	<u>378,405</u>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稅後溢利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281,255	378,40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55	22,08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047)	(49,056)
— 行政及一般開支	(135,284)	(116,714)
— 研發開支	(81,190)	(62,179)
— 融資成本	(42,664)	(37,536)
— 其他開支	(36,109)	—
稅前(虧損)溢利	(58,184)	135,000
所得稅開支	(4,406)	(15,640)
年度(虧損)溢利	(62,590)	119,360

由於並無有關經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於不同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產品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無論貨品原產地為何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地區劃分之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310,576	1,265,881
台灣	284,873	211,970
韓國	213,468	163,506
美國	105,948	8,527
香港	602	40,318
其他國家及地區	18,208	175,174
	<u>1,933,675</u>	<u>1,865,376</u>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81	10,149
政府補助	5,138	7,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130)	1,688
匯兌虧損淨額	(1,355)	(1,513)
出售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之收益	-	175
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1,155	3,594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13,166	-
	<u>32,855</u>	<u>22,08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50,435	44,152
減：有關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7,771)	(6,616)
	<u>42,664</u>	<u>37,536</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已按適用於一般借貸介乎每年6.83%至7.17%(二零一一年：4.20%至7.57%)的利率資本化。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0,275	—
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6,529	—
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7,48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17	—
	<u>36,109</u>	<u>—</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696	226,7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38	7,309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762	7,147
	<u>306,196</u>	<u>241,175</u>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99	36,812
— 無形資產(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4,596	4,051
	<u>52,195</u>	<u>40,863</u>
預付租金釋放	<u>976</u>	<u>815</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689,025</u>	<u>1,517,099</u>
核數師酬金	<u>2,889</u>	<u>2,532</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1,817</u>	<u>1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6	18,724
—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	<u>689</u>	<u>(68)</u>
	<u>4,035</u>	<u>18,656</u>
遞延稅項	<u>371</u>	<u>(3,016)</u>
	<u>4,406</u>	<u>15,640</u>

因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法定稅率17%繳稅。由於該公司於兩年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未就台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就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而釐定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基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72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值。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存在。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725,715	888,812
減：呆賬撥備		(2,834)	(1,239)
		<u>722,881</u>	<u>887,573</u>
應收票據	b	39,768	59,327
墊款予供應商		27,674	38,118
收購土地預付款		–	38,500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20,977	8,608
出售子公司之應收代價		8,730	–
前子公司的應收股息		4,1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25,653	–
於衍生工具保證金賬戶的按金		12,579	7,5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48	9,862
墊款予員工		1,401	2,812
墊款予一間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1,902
其他應收款項		35,000	6,977
		<u>904,856</u>	<u>1,061,267</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76,583	724,70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42,212	154,175
六個月至一年	2,200	8,689
一年至兩年	1,886	–
	<u>722,881</u>	<u>887,573</u>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收取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608	27,267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160	32,060
	<u>39,768</u>	<u>59,32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28,553	406,318
應付票據	b	48,442	55,691
預收客戶款項		406	4,781
其他應付稅款		582	4,4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152	19,990
應付工資及員工成本		21,376	15,909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	5,737
應計開支		17,640	9,127
其他應付款項		2,930	2,337
		<u>425,081</u>	<u>524,347</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還款項。與供應商的支付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為自供應商收取貨品時起計90日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4,608	380,999
三個月至一年	97,063	23,782
一年至兩年	6,504	1,528
超過兩年	378	9
	<u>328,553</u>	<u>406,318</u>

(b)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891	15,504
三個月至六個月	24,551	40,187
	<u>48,442</u>	<u>55,6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回顧二零一二年，世界整體經濟形勢仍然很複雜，歐洲主權債務問題短期內難以解決，美國失業率持續攀升，這些因素均致使經濟下行壓力繼續加大；表現為全球通脹，消費需求減緩。

影響所及，全球3Cs市場(包括計算、通信及消費電子)的運營環境於二零一二年內充滿挑戰及困難，並且運營壓力持續增強。根據一些行業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結果，3Cs行業於二零一二年的表現差強人意，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PC(個人電腦)、電視機等銷售量均比二零一一年降低。受上述大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客戶的採購量伴隨著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的低迷持續出現部分惡化狀況，採購價格也因為市場的供過於求的情況受到壓制，尤其是較為傳統的產品如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及天線。

在複雜且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公司秉承著本質保證、經營永續的經營理念以及誠信、團結、創新、感恩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本集團致力(i)加強客戶基礎、提高自身的研發能力、提升管理系統、優化產品質量體系，以及執行業務重組，(ii)縮緊信貸及成本控制，實施適當的存貨控制及於若干方面調低資本開支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運營；以及(iii)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情況，並努力扭轉負現金流。綜合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3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了約3.7%。此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亦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現金流轉化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現金流。

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下降了約人民幣9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了5.8%，主要原因為：(i)受二零一二年全球3Cs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及本公司主要客戶需求萎縮的影響導致本集團部份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尤其是相對較傳統的產品如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和天線；以及(ii)勞動力及外包成本分別上升了21.0%及24.5%，主要由於整體員工工資因應通脹水平而上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2.6百萬元。錄得淨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下降；(ii)隨著集團不斷投資新的產品以及開發新的市場，營業開支如銷售、分銷及研發費用等顯著增加；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因可回收金額，或淨變現值，或公平值低於賬面價值而導致的減值虧損。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謹慎地檢討我們的業務規模和投資組合，並把資源集中於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佳的市場前景的業務，以扭轉虧損狀況，並在不久將來締造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所做的努力概括如下：

增強客戶基礎

二零一二年，隨著全球3Cs行業面臨越來越大的運營壓力，全球線纜採購商持續將其採購的重心向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的中國轉移，本集團則借此機會向這些客戶提供價格更優惠，質量更過硬，服務更周到的產品，以此等策略持續穩固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在行業面臨不明朗狀況時給我們的客戶更多的信心，表明無論經營環境是好還是不好，我們都會一直與客戶並肩作戰。二零一二年引入的新客戶包括RIM(黑莓)、聯想、亞馬遜等國際大客戶。

研發進展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天線、高速線、汽車線束等領域都有新的研發進展，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在天線領域，二零一二年中我們完成的LDS(Laser-Direct-structuring)鐳射天線的設計、研發、實驗、投產的全部過程，該款天線多用於智慧手機，4G LTE (Long Term Evolution)設備等。到目前為止，我們的LDS鐳射天線已經具有每月一百萬個的產能，也已經有若干歐美大客戶表現出強烈的合作意向；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手機移動支付天線及以移動支付為前提結合無線充電的技術儲備也已經完成，現在正在研發的過程中；在高速線方面，集團開始進行高速線的模組化產品DONGLE的研發，DONGLE是一種具有信號轉化功能的高速線，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完成該類別產品的研發；在汽車線束領域，總線設計及電流傳輸的方式正在發生變革，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研發能力，主導汽車線束輕量化，工藝簡便化的研發，屬國內首家進行該類研究的公司。

管理系統的優化

為了進一步提升管理的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持續進行了管理系統的優化升級，並從以下幾個方面做出了努力：(i) 自主開發不同管理崗位培訓課件，並針對不同崗位的員工給予為其量身定做的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其工作質量及效率；(ii) 不斷增強集團的內審部門的作用，監控並降低公司財務及管理等各方面的風險；(iii) 優化資訊技術與企業管理集成一體化系統的功能與作用，優化資訊體系規劃及管理；(iv) 持續在研發、管理、銷售等部門引進擁有國際知名企業任職背景的職業經理人，使本集團的管理更加的科學化和系統化。

質量系統的優化

為持續提高公司產品的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深化我們關於提升質量系統的努力，如大力推行國際標準實驗室管理辦法，在各個廠區深化推行主要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保護的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以及全面採用現場質量監督系統SPC(統計程序控制)等，這些實踐使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控制更加系統化。

業務重組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遲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一間中國公司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Rosy Sun**」)，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沈陽新郵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借此機會平穩涉足市場前景較好的通訊及寬頻領域，提供無線通信系統設備，無線終端設備的研發與製造，以及

無線網路規劃及優化服務等，為本集團進一步業務重組奠定基礎。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與天津日拓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日拓汽車」)及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日拓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收購日拓科技的100%股權(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而王祥與日拓汽車亦就處置日拓汽車的5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以開展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汽車線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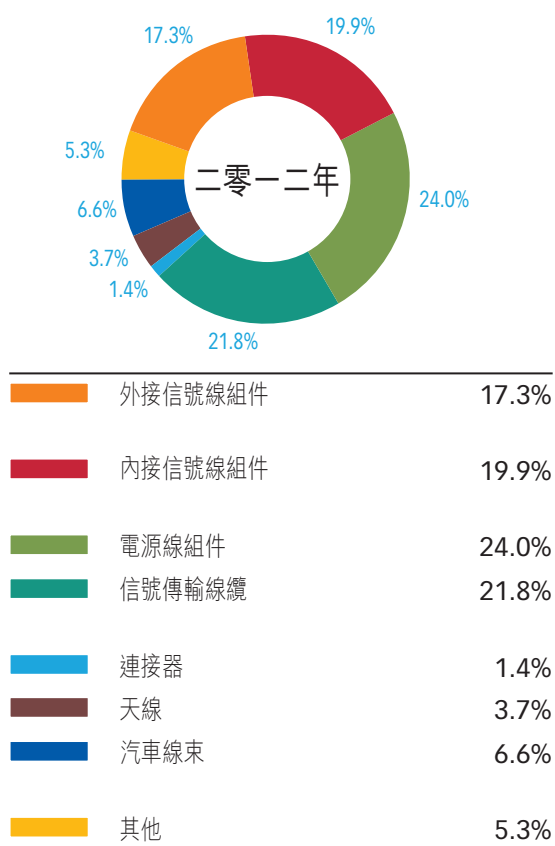
前景展望

行業內對全球3Cs行業於未來幾年的運營環境及表現持有謹慎態度，於二零一二年問世的Windows 8及超級本對市場的恢復起到的作用也很有限，整個市場並沒有出現能夠推動這個遲緩局面的刺激因素。面對這些不明朗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以謹慎的態度應對複雜的經營環境，審閱我們的業務組合，尋求及考慮合適機會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收購或變現以摒棄一部分盈利能力逐年降低的較為傳統產品，大力發展盈利能力較強的新型產品，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初新收購的公司Rosy Sun就是本集團業務重組的一個部分。總之，我們有信心在未來獲得更多知名客戶的認可並確信終將實現產業的不斷升級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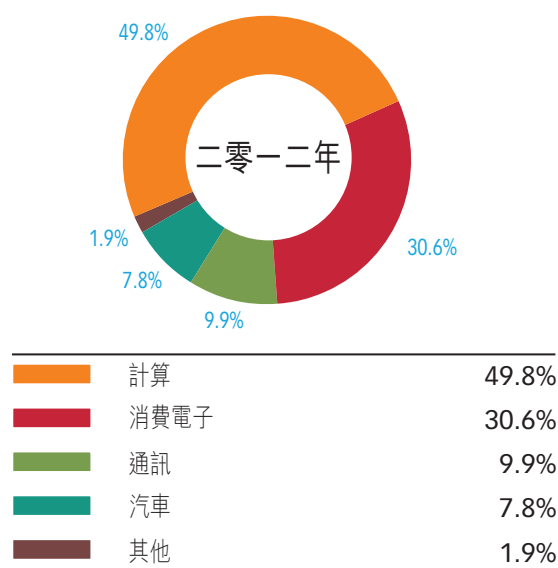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外接信號線組件	333,816	17.3	337,750	18.1	(1.2)
內接信號線組件	384,517	19.9	339,859	18.2	13.1
電源線組件	463,814	24.0	329,016	17.6	41.0
信號傳輸線纜	420,956	21.8	488,422	26.2	(13.8)
連接器	27,722	1.4	49,928	2.7	(44.5)
天線	71,913	3.7	28,462	1.5	152.7
汽車線束	127,454	6.6	156,678	8.4	(18.7)
其他	103,483	5.3	135,261	7.3	(23.5)
總計	<u>1,933,675</u>	<u>100.00</u>	<u>1,865,376</u>	<u>100.00</u>	<u>3.7</u>

二零一二年按產品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按終端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對本集團部分主要產品分部的採購量都有所上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3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或約3.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有於現有主要客戶處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開發新客戶和獲得新訂單的能力，尤其是來自新客戶RIM及聯想的新訂單。然而，鑑於集團旗下許多相對較傳統產品的單價下降，以及出售了消費電子連接器部分業務，我們的整體收入亦受到不利影響。

預期全球經濟及3Cs市場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將會持續，我們的業務受到這些因素的嚴重影響，尤其是相對較傳統的產品如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天線及連接器方面。本集團已通過實施適當存貨政策、縮緊信貸及成本控制政策以及於若干方面調低資本開支以更好地管理企業的運營，主動應對不利經營環境的影響。在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謹慎檢討我們的業務規模和投資組合，並把資源集中投入到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市場前景的業務，以扭轉虧損狀況，並在不久的將來締造利潤。

二零一二年各產品分部的分析概括如下：

外接信號線組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RGB組件	149,786	44.9	178,773	52.9	(16.2)
DVI組件	111,346	33.4	92,765	27.5	20.0
HDMI組件	724	0.2	561	0.2	29.1
USB組件	54,462	16.3	49,984	14.8	9.0
DC組件	17,498	5.2	15,667	4.6	11.7
	<u>333,816</u>	<u>100.0</u>	<u>337,750</u>	<u>100.0</u>	<u>(1.2)</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接信號線組件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1.2%，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情況下RGB組件單價下降及隨著該類傳統產品市場需求的下降而使銷量下降，導致RGB組件的銷售下降了約16.2%。其他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由於我們增加若干新客戶的能力而錄得上漲。

內接信號線組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LVDS(低電壓差分信號)	326,565	84.9	270,220	79.5	20.9
FFC(柔性軟排線)	57,952	15.1	69,639	20.5	(16.8)
	<u>384,517</u>	<u>100.0</u>	<u>339,859</u>	<u>100.0</u>	<u>13.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分部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人民幣44.7百萬元，或約13.1%，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在LVDS產品分部新增知名客戶如和碩等，使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VDS產品分部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或約20.9%。然而，由於我們FFC組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0百萬元，而抵銷了部份的增長。FFC組件銷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疲弱的運營環境的負面影響及現有客戶採購量的下降。

電源線組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或約41.0%，此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就開拓無鹵產品市場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方面取得成功，由其是使我們在現有客戶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及(ii)我們新開發的無鹵產品具有大量的客戶需求，其單價並沒有受到整體單價呈下滑趨勢的影響。

信號傳輸線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通訊線纜	132,724	31.5	134,491	27.5	(1.3)
消費電子線	171,788	40.8	263,863	54.0	(34.9)
汽車用線	16,641	4.0	16,342	3.4	1.8
電源線	69,867	16.6	60,043	12.3	16.4
特種線纜	12,970	3.1	—	—	不適用
其他	16,966	4.0	13,683	2.8	24.0
	<u>420,956</u>	<u>100.0</u>	<u>488,422</u>	<u>100.0</u>	<u>(1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信號傳輸線纜產品分部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或約13.8%，主要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消費需求的降低導致銷量及銷售單價都有所降低，令我們通訊線纜及消費電子線的收入分別降低了約1.3%及34.9%。然而，我們也注意到旗下特種線纜及電源線產品因我們向現有客戶爭取更多市場份額的能力增強，令有關收益分別增長了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連接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連接器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44.5%。出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選擇退出消費電子連接器業務，因該類產品相對較為傳統，盈利能力弱。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將重新安排產能，並主要集中於光伏連接器。

天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天線產品分部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或約152.7%。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在銷售及市場活動方面進行的投資，已經於二零一二年為我們帶來了更多的市場份額及客戶；及(ii)在激烈的競爭情況下主要因單位售價的下降而抵銷了部分增幅。

汽車線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線束分部收益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約18.7%。出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整合了汽車線束業務，將生產中心從天津遷移到德州，在整合及搬遷的過程中，我們失去了一些產能及銷量。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估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1,275,224	77.2	1,166,905	78.5	9.3
公共事業成本	19,399	1.2	19,331	1.3	0.4
折舊	29,624	1.8	25,646	1.7	15.5
勞工成本	201,555	12.2	166,541	11.2	21.0
外包成本	103,693	6.3	83,270	5.6	24.5
其他	22,925	1.3	25,278	1.7	(9.3)
	<u>1,652,420</u>	<u>100.0</u>	<u>1,486,971</u>	<u>100.0</u>	<u>11.1</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估原材料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原材料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銅材料	731,642	57.4	689,980	59.1	6.0
塑膠材料	291,965	22.9	239,216	20.5	22.1
鐵材料	65,993	5.2	59,173	5.1	11.5
其他	185,624	14.5	178,536	15.3	4.0
	<u>1,275,224</u>	<u>100.0</u>	<u>1,166,905</u>	<u>100.0</u>	<u>9.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或約11.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主要因二零一二年的整體銷量及塑料材料價格較二零一一年為高而增加約9.3%。就塑膠材料而言，成本增加亦由於所採用成本較高的的無鹵絕緣材料有所增加及生產需要更多塑膠材料的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所致；及(ii)勞動力及外包成本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整體員工工資上升及因應通漲而分別上升約21.0%及24.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或約25.7%。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一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	
外接信號線組件	43,459	13.0	67,863	20.1	(36.0)
內接信號線組件	68,148	17.7	92,270	27.1	(26.1)
電源線組件	67,499	14.6	42,799	13.0	57.7
信號傳輸線纜	68,264	16.2	101,548	20.8	(32.8)
連接器	(3,670)	(13.2)	13,273	26.6	不適用
天線	9,624	13.4	5,294	18.6	81.8
汽車線束	20,880	16.4	35,444	22.6	(41.1)
其他	7,051	6.8	19,914	14.7	(64.6)
總計	<u>281,255</u>	<u>14.5</u>	<u>378,405</u>	<u>20.3</u>	<u>(2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i)受二零一二年全球3Cs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及本公司主要客戶需求萎縮的影響導致本集團許多產品(尤以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天線及連接器為然)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及(ii)勞動力及外包成本分別上升了約21.0%及24.5%，主要由於整體員工工資因應通脹水平而上漲。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及或然代價約人民幣34.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或約57.1%，主要隨著銷售及營銷活動水平隨收益整體增加而增加，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費用相比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約129.7%，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及營銷活動增長以及燃料費用上升所致；(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10.0%，主要由於本集團特種線纜、天線及歐美銷售等部門聘請大量銷售人員及員工工資因應通脹而上升所導致；以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酬開支相比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75.9%，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一般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約15.9%，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約27.4%，主要由於員工工資因應通脹而上升所導致；(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增長了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約87.9%，主要是由於因業務規模擴大而擴充辦公室及作出額外辦公室相關的採購所致；以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81.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處置本集團前子公司日拓汽車55%的股權、收購日拓科技100%股權，以及收購Rosy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過程中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約30.6%，增長主要是由於：(i)因在特種線纜、無鹵材料、光伏連接點、LDS天線方面聘請大量研發人員，以及因應通脹使員工工資上漲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22.1%；以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料成本和折舊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長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33.7%和41.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研發範圍及規模，投資於特種線纜、無鹵材料、及LDS天線等領域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為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因為這些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或可回收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

融資成本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長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13.7%，此乃由於業務營運規模擴充令銀行借貸增加所致。另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短期貸款的平均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率，因此融資成本有所上升。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71.8%。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部分子公司出現虧損，導致本集團整體利潤下降，所得稅開支降低。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為-7.6%，而二零一一年為11.6%。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本年度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下降；(ii)隨著集團不斷致力開發新產品以及開拓新的市場，營業開支如銷售、分銷及研發費用等顯著增加；以及(iii)由於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因其可回收金額，或淨變現值，或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而導致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將於擴充過程中繼續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短期借貸佔本公司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約為34.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達約人民幣800.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約653.5百萬元)。該等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算。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00.2百萬元的短期借貸中金額約為人民幣668.9百萬元的部分為已抵押貸款。

我們的短期借貸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融資	408,311	207,240
應收票據貼現	15,845	5,096
銀行借貸	375,998	441,135
總計	<u>800,154</u>	<u>653,471</u>

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惠州基地投資新廠房及生產設施，於威海和蘇州基地投資研發中心，以及營運資本需求所致。

除上述或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列值，故會出現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其外幣風險。

運營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9.5百萬元)。存貨增長與銷售增長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為71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1日。此乃主要受到德州的庫存因其為客戶增加特殊戰略備庫的負面影響所致，扣除特殊戰略備庫的影響，我們庫存的平均周轉日數相對二零一一年較為穩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為約人民幣762.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6.9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的降低主要是因為(i)加速了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回收速度；以及(ii)信用

期較短的客戶佔銷售額的比例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平均周轉日數為161日，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8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為約人民幣377.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0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的降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控制及原料控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平均周轉日數為93日，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7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周轉周期為139日，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2日。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309	(167,5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94,254)	161,2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73,406	(47,42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情況的改善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主要由於德州與威海收購土地的預付款，在威海和蘇州投資研發中心，在惠州投資新廠房及辦公室大樓，其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應對我們擴大產能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淨額的增加。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興建新廠房、研發中心及辦公室大樓，以及購買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及計算器系統而招致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3百萬元)，購買股權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3.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918名全職員工，其中3,150名為本集團直接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2名)及5,549名為本集團合約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7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1,219名兼職實習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名)。所有合約員工及兼職實習員工均主要負責生產，而直接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	1,633	1,543
銷售及市場推廣	289	204
一般及行政	618	678
研發	270	288
品質控制	340	329
總計	<u>3,150</u>	<u>3,042</u>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用途

經扣除有關成本後，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約人民幣302.4百萬元用作本集團新開發項目、研發及營運資本，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計劃(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呈列)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目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基本上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於項目乃大致分析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的累計使用	
	預計金額	累計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擴大現有產品產能	160.3	95.5
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176.3	142.8
研發投資	24.0	24.0
一般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0.1	40.1
總計	400.7	302.4

對惠州科技的注資

除二零一一年八月及十二月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威海電子第三次對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科技」)，前稱惠州大亞灣和平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注資約人民幣1,992,000元，收購餘下2.73%少數股東權益。至此威海電子完成對惠州科技的全部收購，持有其100%的股權。

惠州科技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符合中國通信業需求之通信線纜及相關產品。

有關成立威海市東晨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威海電子，以及合資人遲忠民先生(「合資人甲」)及張鳳吉先生(「合資人乙」)(合稱「合資人」)，根據威海電子及合資人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簽訂的合資公司章程(「合資公司章程」)的條款，共同成立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按照合資公司章程，威海電子、合資人甲及合資人乙分別持有合資公司60%、30%以及10%的股權。威海電子須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投入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7.2百萬港元)(即代表合資公司60%的股權)。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用做線纜外被的塑膠材料和產品，主要生產無鹵絕緣塑膠材料。

因為合資人甲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遲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定義，其被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立合資公司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不須要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所列出的報告及公告的要求。

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有關收購**ROSY SUN**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遲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買賣Rosy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Rosy Sun**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見如下定義))，遲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Rosy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Rosy Sun、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或中國公司結欠遲先生之貸款或債務(如有)，代價為6億5千萬港元(「代價」)。代價將藉本公司發行總額為6億5千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予遲先生(或由遲先生可能書面委任的其他人)支付。代價由遲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Rosy Sun、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的業務性質、業務前景及資產淨值、中國公司業績、遲先生向本公司所作的利潤保證(即在買賣協議條款規限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須不少於人民幣8千5百萬元)及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根據有關預測市盈倍數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預測盈利進行的業務估值，得出的中國公司初步估計的公平值約7億港元。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Rosy Sun全資擁有。Rosy Sun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該品牌系列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Rosy Sun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遲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擁有本公司約40.87%的權益)，故此遲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Rosy Sun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遲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遲先生同意：(i)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地買賣之待售股份數目應為兩股，代表Rosy 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就前述利潤保證而言，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純利將據此列示)，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Rosy Sun收購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有關處置日拓汽車及收購日拓科技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王祥訂立處置協議(「**處置協議**」)，據此威海電子同意處置及王祥同意購買日拓汽車的55%權益(「**日拓處置**」)，代價為人民幣58.60百萬元(相當於約70.32百萬港元)，乃主要參照以下多項而釐定：(i)日拓汽車的經營狀況；(ii)有關利潤保證並無獲履行；(iii)該代價的金額較日拓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55%比例淨資產值溢價30.8%；及(iv)威海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注入日拓汽車的注資金額，該金額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利潤保證等因素而作出。

於同日，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日拓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日拓汽車同意出售及威海電子同意購買日拓科技的全部股權(「**日拓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00百萬港元)。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日拓汽車投資予日拓科技的總金額及日拓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日拓科技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為中國汽車終端客戶生產及銷售汽車線束產品。

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在彙集計算基準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緊接處置前後，以及訂立處置協議及收購協議起計前十二個月，王祥持股佔日拓汽車的註冊資本超過30%，且為日拓汽車的董事。據此，王祥及日拓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在彙集計算基準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威海電子與王祥訂立處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i)威海電子與王祥同意延展王祥支付處置協議項下的代價(「處置代價」)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倘王祥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全部處置代價，彼亦需要支付利息，金額等同處置代價餘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加10%累計計算的金額。於同日，威海電子與日拓汽車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威海電子與日拓汽車同意延展威海電子支付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有關與威海東晨訂立主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威海東晨與(i)本公司；(ii)威海電子；(iii)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iv)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及(v)惠州科技(第(ii)至(v)項所述的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訂立有關塑膠材料銷售的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威海東晨並沒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開展塑膠材料銷售的業務，基於本公司的子公司預計的塑膠材料需求量、該等產品的預估單價並且考慮預估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別期間主銷售協議下銷售上限將為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2百萬元)。

威海東晨為威海電子(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遲忠民先生擁有威海東晨30%權益。遲忠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遲先生之胞兄。故此，威海東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主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

主銷售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

出售一間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向吳江華銳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出售蘇州華淳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華淳」)「蘇州華淳」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並且本集團不再擁有蘇州華淳的權益。

期後事項

完成Rosy Sun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通過批准Rosy Sun收購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65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予遲先生。

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Rosy Sun收購的詳情，已分別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批准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批准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之決議案。

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

關於收購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威海錦源」)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威海電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錦源」)及獨立第三方苗俊傑(「苗先生」)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海電子同意合共收購威海錦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威海錦源收購事項」)。

威海錦源為北京錦源及苗先生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威海錦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6.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已由北京錦源繳足。威海錦源之股權由北京錦源擁有90%及由苗先生擁有10%。威海錦源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商品房銷售、物業服務、房地產資訊顧問、銷售建築材料、電子硬體、儀器及器械、電腦軟件、硬體及周邊設備等業務。

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在威海開發大規模之高分子研發中心。為吸引及挽留相關人士，董事會認為威海錦源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為其員工提供宿舍及／或住宅房屋，成本亦較低，並提供額外獎勵及福利予屬下員工。

威海錦源收購事項，與擬據威海電子與威海錦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簽訂的定向開發房地產協議進行的交易彙總計算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威海錦源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的公告中列載。

股息

董事認為，股息的派付及金額須受本集團未來發展狀況之規限。董事並未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且將考慮於日後適當時機制訂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本公司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一直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繼續以本公司股東利益為依據，採用健全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及當日採納上市規則舊有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生效)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採納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十四所載列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集團尚未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遲先生兼任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委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的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於作出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舒華東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所載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且該會計師行已出具無保留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並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刊佈。有關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及李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